**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人民政府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普法对象** | 1.梅花镇六村居群众  2.梅花镇在校师生  3.全镇干部职工 |
| **普法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主题活动及重要节点宣传活动** | 一、1-2月开展春节前夕预防非法集资及扫黑除恶相关宣传活动；  二、3月开展平安三率宣传活动；  三、4月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四、5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  五、6月开展安全生产咨询宣传活动、禁毒宣传活动；  六、11月开展消防安全选出活动；  七、12月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本镇工作需要可自行另外安排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
| **本镇普法载体阵地** | 法治宣传栏、广播、宣传册、宣传品、LED屏、法治海报等。 |
| **普法方式** | 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部署，找准群众对法治的需求，提供法律服务，重点围绕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法治建设、禁毒、征地拆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方面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 |